

证券代码：000969
债券代码：112049
债券代码：112101

证券简称：安泰科技
债券简称：11安泰01
债券简称：12安泰债

公告编号：2016-033

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 年 6 月 21 日（周二）下午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6 月 20 日下午 15:00 至 2016 年 6 月 21 日下午 15:00 中的任意时间。

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才让先生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，代表股份 364,734,62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5489%。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，代表股份 364,726,52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5481%；

(2) 网络投票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8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。

(3)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（中小股东指：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67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59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8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。

3、会议出席人员：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》；

同意 364,728,6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84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691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3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《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 364,728,6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84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691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3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《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同意 364,728,6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84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691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3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《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；

同意 364,728,6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84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691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

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3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《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议案》；

同意 36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3691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.63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691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3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本议案内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。）

6、《关于修改〈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同意 364,728,6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84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三分之二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691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3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相关内容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《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7、《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 364,728,6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84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

0%。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691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3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8、《选举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（本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）：

8.1、选举周利国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 364,728,6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84%。本议案获表决通过，周利国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，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1,9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697%。

议案 8 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慧颖、李冬梅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22 日